

密云水库水面保洁政府采购合同 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乙方：北京润丰滨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与北京润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1日签订了《密云水库水面保洁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合同编号为2024019。后北京润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变更名称为北京润丰滨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证高质量地进行密云水库水面保洁项目实施，现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与北京润丰滨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对原合同第七条第2项服务成果的验收标准进行补充，具体协议如下：

一、服务成果的验收标准：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密云水库水面保洁及漂浮物（废弃物）的消纳工作，保障密云水库水面及岸坡清洁，无三裂叶豚草生长，安全过冬及运行正常，春季船只顺利入水安装，保洁质量达到《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关于印发〈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水环境维护工程项目监督考核办法〉的通知》管水环文【2021】1号（详见附件1）要求的合格标准。购置的库区巡视安全防护物料符合数量和质量要求，同时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甲方组织相关专业人员验收。

二、除以上条款特别约定外，其他条款参照原合同。本协议内容与原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本协议为准。

三、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送达

需要发出通知等文件的，甲乙双方按照下述地址（包括电子邮箱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再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以及仲裁程序。

下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本合同相对

方。如因接受方原因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下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的，寄送后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的，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作为通知送达时间；以短信方式发送的，以短信发送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甲方：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

联系人：支翔宇

联系电话：69012552-3105

电子邮箱：zxy0043@qq.com

乙方：北京润丰滨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37号院16号楼2层C2082号

联系人：李硕

联系电话：80762409

电子邮箱：747050635@qq.com

附件1：《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关于印发〈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水环境维护工程项目监督考核办法〉的通知》管水环文【2021】1号

附件2：乙方公司名称变更手续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承包人：北京润丰滨水生态科技

(盖章)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协议签订时间：2024年6月17日

附件 1:《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关于印发〈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水环境维护工程项目
监督考核办法〉的通知》管水环文【2021】1号

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管水环文〔2021〕1号

关于印发〈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水环境维护工程项目监督考核办法〉的通知

库区管理所:

为加强我处水环境维护项目的管理,强化监督考核工作,现将《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水环境维护工程项目监督考核办法》下发给你,请遵照执行。

- 1 -

三
志



103

三
管



三
管

附件:1.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水环境维护工程项目监督考
核办法

2.密云水库水环境维护工程项目考核细则

3.密云水库水环境维护工作考核统计表



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办公室

2021年11月10日印发

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水环境维护工程项目监督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处水环境维护项目的监管,保障水环境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上级要求,结合密云水库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水环境维护工程项目是指为确保密云水库库区水环境安全采取的工程措施和工程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密云水库水环境维护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施工单位实施项目服务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依据水库水环境维护现状和专业属性,密云水库水环境维护项目内容主要包括库区、调节池水面保洁,护网维修等。

(一)水面保洁包括库区巡视、日常水面保洁、岸坡保洁、调节池割除三裂叶豚草、船只看护保养等。

(二)护网维修包括维修水库周边围网非人力造成的损坏,包括维修边框、金属网片、立柱等。

第五条 密云水库水环境维护工程应达到如下总体目标:

(一)密云水库库区(含密云水库内湖库区)、密云水库调节池水面、155米高程围网以内岸坡(水工建筑物及附属设施除外)清洁、调节池三裂叶豚草割除彻底,保证船只过冬安全。

(二)密云水库库区封闭护网完整,实现密云水库封闭化管理。

第六条 项目实施单位库区管理所为水环境维护工程项目日常管理和考核工作的第一责任单位,主要负责项目实施的日常管理和对施工单位(含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和考核工作。

第七条 考核内容包括:维护项目的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进度管理、响应时间、维护例会和资料管理等内容。

第八条 维护项目考核采用百分制,按《考核细则》进行检查考核打分,各分项扣分累计不超过该分项总分值。考核工作按月进行,项目实施单位自行开展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的日常检查、考核和打分汇总工作。

业务科室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不定期抽查,并将检查结果及时反馈项目实施单位。

第九条 项目实施单位负责汇总维护项目考核得分,每月25日前将考核结果报业务

科室备案。

第十条 项目资金结算需结合考核结果和项目进度情况按照合同约定条款进行结算，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时，每低 1 分，按合同总价 0.1%扣款。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不纳入考核打分，按问题严重程度对施工单位进行一次性处罚，处罚资金在项目结算时从项目资金中核减。

1. 上级部门或上级领导检查时，发现水环境维护工程维护不到位的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核减项目资金人民币伍仟元整。

2. 对日常检查和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已反馈给施工单位限期整改，在以后的检查和考核中发现问题未按期整改的，每次核减项目资金人民币壹仟元整。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水环境管理科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密云水库水环境维护工程项目考核细则

项目名称:

检查单位(部门):

年 月 日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标准	得分	存在问题
维护质量 (30分)	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实施 方案,方案应该包括施工方法、质量保证措 施,同时包含汛期维护方案。	5	逾期一个工作日未提交实施方案 的,扣0.5分,直至扣完		
	按照维护方案每天安排人员对合同规定范 围内的库区水面和围网进行巡视检查和日 常维护,要求每天都有工人在维护。	5	检查中发现合同范围内建筑物上 无维护人员的,每次扣2分		
	确保合同范围内的库区水面、岸坡清洁、无 垃圾,确保合同范围内围网无损坏、功能正 常。	15	库区水面和岸坡每发现一次不清 洁,扣0.2分;库区围网每发现 一次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扣0.5 分;发现一次影响正常使用的问题扣0.2分		
	应对水面和围网进行巡视和检查,发现损坏 或垃圾应及时解决,尤其是损坏部位修复后 应加密巡视和重点维护。	5	维修后5个工作日内再出现损坏 的,每次扣0.5分		
安全管理 (20分)	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提交项目的安全工 作方案(必要时应包含临时用电方案、溺水 应急预案、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消防安全方 案等),指定安全负责人。	8	未提交维护项目安全工作方案或 未指定安全负责人的,扣3分。		
	要对工人进行三级安全教育或岗前安全培 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5	未进行安全教育、岗前安全培训 或考试不合格就安排上岗的,扣5 分。		
	工程现场有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设施和安全 警示牌,工人穿戴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	5	没有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或工人不 穿戴安全防护用品或穿戴防护用 品不合格的,扣5分		
	进入我方管辖区域的维护人员要服从我方 人员的管理,不得私自从事维护工作以外的 工作,严禁违反库区管理的各项安全规定。	2	从事与维护工作无关事项的,扣2 分。		
文明管理 (20分)	人员资格:项目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一 致,必须为本公司正式职员。	3	使用非本单位人员参与管理工作 或管理人员与投标文件不一致, 发现一次扣3分		
	在合同签订后应在1个月内提供环保方案 (方案中包括防扬尘措施、符合标准的非道 路移动机械使用承诺书、垃圾清运和消纳方 案、水环境保护方案等)。	2	在合同签订一个月内没有提供环 保方案的,扣2分。		
	施工单位按照环保方案,落实相关环保措 施。	5	环保措施不到位造成污染的,扣5 分		
	施工单位积极配合我处的环保措施,接到大 气污染预警时积极响应。	3	大气污染预警响应不积极或不 及时,扣3分		

	在施工现场工人应该穿戴统一的服装或安全防护装备，禁止吸烟。	2	工人服装不统一或发现在施工现场吸烟的，每人每次扣0.2分		
	维护工作产生的垃圾要进行处理，并建立垃圾消纳台账；生活垃圾扔在市政垃圾箱内要留有记录和照片；建筑垃圾要运送到专业的垃圾消场进行消纳。	5	没有建立垃圾消纳台账的扣1分；未按照垃圾处理规定执行的，扣5分，扣完为止		
进度管理 (7分)	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施工组织设计。	2	在合同签订10个工作日内没有提交维护工程项目施工组织设计的，扣2分。		
	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开展各项服务。因特殊情况导致进度延误的，应及时编制进度修改计划。	5	未按计划完成维护内容的，一次扣1分；没有提交修改计划扣1分；修改进度计划对我方造成损失的扣5分		
响应时间 (5分)	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对各项服务进行及时响应。	5	响应不及时，一次扣1分，经协调响应依然不及时的，扣5分		
维护例会 (6分)	定期召开维护例会，每月至少一次，并留有会议记录。	2	当月未召开例会，扣1分；无会议记录，扣1分。		
	在召开例会时提交当月的维护总结及下月的维护计划。	2	没有维护总结，扣1分；没有维护计划，扣1分。		
	参加例会人员必须包括维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	2	例会人员缺席，扣2分		
资料管理 (12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进度及时做好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工作。	5	工程资料不完整，不及时，每少一项扣1分。		
	项目完工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关维护资料，资料需规范、整洁，符合工程资料档案管理等相关规定。	7	未及时提交相关资料，每逾期1个工作日扣1分；资料整理不合格，扣5分		
合计					

备注：非施工单位原因，难以改变现状的损坏，不扣分。

填表人：

密云水库水环境维护工作（）季度考核统计表（报业务科室备案）

项目实施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序号	项目名称	考核最终得分	备注
1			
2			
3			
4			
5			

填表人：

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人：

附件 2: 乙方公司名称变更手续

北京润丰滨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润丰科技发(2024)04号

签发人: 刘金龙

关于企业名称变更通知函

致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我公司因发展需要,经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北京润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名称于2024年5月22日变更为“北京润丰滨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届时原公司“北京润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的所有业务由更名后“北京润丰滨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经营,原签订的合同继续有效,原有的业务关系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

因我公司更名给您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衷心感谢您一贯的支持和帮助,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加倍努力做好各项工作,并希望继续得到您的关心和支持。

特此致函。

北京润丰滨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润丰滨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综合部

2024年5月30日印发

名称变更通知

北京润丰滨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润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于2024年05月22日
经我局核准，名称变更为北京润丰滨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特此通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北京润丰滨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37号院16号楼2层C208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6883965200 法定代表人：刘金龙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D211562786 有效期：2028年04月25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023/04/26;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23/04/26;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023/04/26;

此复印件仅供

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企业最新信息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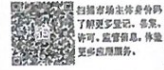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683965200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信息
许可、监管信息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润丰绿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9年04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刘金龙

此复印件仅供
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37号院16号楼2
层C2082号

经营范围 园林绿化施工;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景观花卉、草坪、林木;园林绿化
技术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清洁服务;销售花卉、草坪、林
木;工程勘察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
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润丰绿水生态科技有限公

1649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6883966200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京)JZ安许证字[2020]014103

企业名称：北京润丰滨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金龙

单位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37号院16号楼2层C2082号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3年05月25日至2026年05月24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4年03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